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6.29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59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5.31—2019.7.3 | 500 | 3.40% | 是 | 1.54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1.11—2019.7.11 | 5,000 | 3.45% | 是 | 86.01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56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4.22—2019.7.21 | 9,000 | 3.85% | 是 | 85.44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59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4.26—2019.7.25 | 5,000 | 3.85% | 是 | 47.47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66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5.29—2019.8.27 | 10,000 | 3.90% | 是 | 96.16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69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6.11—2019.9.9 | 5,000 | 3.95% | 是 | 48.70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6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8.30—2019.10.8 | 1,000 | 3.05% | 是 | 3.26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77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7.17—2019.10.15 | 5,000 | 3.83% | 是 | 47.22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0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7.26—2019.10.24 | 8,000 | 3.90% | 是 | 76.93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1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7.31—2019.10.29 | 5,000 | 3.90% | 是 | 48.08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6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8.28—2019.11.26 | 8,000 | 3.80% | 是 | 74.96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289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9.9—2019.12.9 | 5,000 | 3.80% | 是 | 47.37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6.17—2019.12.16 | 4,000 | 3.50% | 是 | 70.19 |
| 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11.7—2020.2.5 | 5,000 | 3.80% | 是 | 46.85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04 期 D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11.12—2020.2.13 | 12,500 | 3.83% | 是 | 121.98 |
| 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07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11.29—2020.2.27 | 8,000 | 3.85% | 是 | 75.95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12.24—2020.3.26 | 8,000 | 3.80% | 是 | 71.92 |
| 1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3.4—2020.3.31 | 3,000 | 3.50% | 是 | 7.77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 期 E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2.18—2020.5.21 | 12,000 | 3.80% | 是 | 100.40 |
| 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25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3.2—2020.5.29 | 10,000 | 3.70% | 是 | 89.21 |
| 2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4.1—2020.6.30 | 5,000 | 3.55% | 是 | 43.77 |
| 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 33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4.1—2020.6.30 | 6,000 | 3.55% | 是 | 52.52 |
| 2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5.25—2020.8.31 | 11,500 | 3.20% | 否 | —— |
| 2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6.15—2020.7.17 | 5,000 | 3.05% | 否 | ——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6,02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933,400 股。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4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9,466,7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8,933,4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序号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加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1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100,000 | 75.00 | 52,100,000 | 104,200,000 | 75.00 |
| 2 | 无限售流通股份 | 17,366,700 | 25.00 | 17,366,700 | 34,733,400 | 25.00 |
| 3 | 总股本 | 69,466,700 | 100.00 | 69,466,700 | 138,933,400 | 100.00 |

注:以上股份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38,933,4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1.08 元 / 股。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4.60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34.60 元 / 股调整为 16.94 元 / 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

咨询联系人:何淑恒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十、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

2、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44,602,079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727 | 吴开贤 |
| 2 | 01*****631 | 颜素贞 |
| 3 | 01*****930 | 吴森杰 |
| 4 | 01*****432 | 吴森岳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398,9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91,019,775 股变更为 1,490,620,875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比例不随公司总股本变化而调整,公司将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1,019,775 股扣除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 380,000 股后,即以总股本 1,490,639,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4,344,784.2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9,091,671.77 元结转下一年度。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398,9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91,019,775 股变更为 1,490,620,875 股,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比例不随公司总股本变化而调整,公司将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0,620,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22 | 夏曙东 |
| 2 | 08*****387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1*****595 | 夏曙锋 |
| 4 | 02*****317 | 张兴明 |
| 5 | 01*****152 | 屈山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15 元 / 股调整为 6.045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5 元 / 股调整为 8.68 元 / 股。

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兴明、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即:14,434,4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07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10,414,980.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677,880,2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243,380,554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 14,434,499,726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金额为 1,010,414,980.82 元。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4,434,499,726 股 × 0.07 元 / 股 =1,010,414,980.82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010,414,980.82 元 ÷ 14,677,880,280 股 ≈ 0.0688393 元 / 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0.0688393 元 / 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4,434,499,726.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243,380,554.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4,434,499,726 股 × 0.07 元 / 股 =1,010,414,980.82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010,414,980.82 元 ÷ 14,677,880,280 股 ≈ 0.0688393 元 /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0.0688393 元 / 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66 |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 2 | 08*****384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 | 08*****324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5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宁波中院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将由公司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进展的提示

宁波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不可抗拒事由影响,银亿集团和银亿控股管理人申请顺延因此而耽误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宁波中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决定将银亿集团和银亿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宁波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银亿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决定如下: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当自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银亿控股债权申报期限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均延后两个月,审计、评估等其他重整工作进展亦受到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不可抗拒事由,管理人申请顺延因此而耽误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具有正当理由,本院对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准许,故决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0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中院出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1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于 2020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42,346 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完成。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依次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78)》。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收购交易项下还有 1 家底层资产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0.71%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 承诺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世纪金光全体股东签署的批准股东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将其持有的世纪金光 0.71%股权转让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会决议及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决议。但,由于 6 月 11 日以来北京市突发疫情的影响,该等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尚未办理完毕。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过户登记预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徐州睦德亦同意世纪金光 0.71%股权对应抵债金额的利息持续计算至过户登记完成日,因此,目前世纪金光 0.71%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并不影响公司拥有该等股权的法律事实,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对应的抵债金额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的过户事宜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世纪金光股东会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